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蘇心慈

聯絡電話：02-89953385

傳真電話：02-85211530

電子信箱：tzu@cip.gov.tw

受文者：本會人事室(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人字第109006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會各單位、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副本：本會人事室(含附件)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